

附件 1

项目编号:

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项目 奖励资金申报书（模板）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盖章）

实施起止时间

申报日期

说 明

1. 本申报书须同步在线填报。
2. 申报单位应为改造项目的所有权人或受所有权人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使用权人或节能服务机构等。
3. 项目起止时限应按照“年/月/日”的顺序，例如“2024.01.01~2024.06.01”。
4. 申报书同需要提供的资料须整理成册，加盖公章。
5. 申报单位对所填内容负责。

一、改造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建筑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办公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商场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宾馆饭店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卫生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多功能综合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筑		
项目地址			
能效等级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四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五级	是否首次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第__次申报 (另需提供前次申报相关材料)
能效分级报告标识码			
总建筑面积 (m ²)		基期(改造)建筑面积 (m ²)	
是否大型公共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提交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筑节能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50%节能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65%节能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做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建成年份	
节能改造总投资 (万元)		改造投资回收期 (年)	
使用财政资金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使用财政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使用财政资金，财政资金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未使用财政资金		
改造投资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自筹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万元		
改造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及生活热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配电照明及电梯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运维管理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可再生能源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用能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围护结构(外墙、屋面、窗)		
二、改造实施情况与节能效果			
改造内容	实施起始时间 (年月)	实施完工时间 (年月)	实际验收时间 (年月)

基期时间		报告期时间	
基期能耗 (千克标煤)	改造前综合能耗指 标 (千克标煤/m ²)	报告期能耗 (千克标准煤)	
节能率	%	年节能量 (千克标煤)	
改造前综合能耗指 标 (千克标煤/m ²)		改造前综合能耗指 标 (千克标煤/m ²)	
申请奖励节能量 (吨标准煤)		申请市级奖励资金 (元)	

三、改造项目相关单位信息

申报单位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地址				邮编	
项目负责人		电话		手机	
节能服务机构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地址				邮编	
项目负责人		电话		手机	
改造方案编制 单位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地址				邮编	
项目负责人		电话		手机	
实施单位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地址				邮编	

项目负责人		电话		手机		
建筑能耗管理 注：建筑基础信息和能源基础信息针对单栋建筑，可根据项目情况增加建筑数量。单栋建筑的能源基础信息根据能源计量表的实际数量填写。能源基础信息中所有信息均来源于能源缴费通知单。	建筑基础信息		建筑编号 ¹ /临时建筑编号			
			建筑面积 ²			
			建筑类型 ³			
	能源基础信息	电力		用户编号		
				电表编号		
		燃气		用户编号		
				用气点编号		
		热力		用户编号		
				热计量表编号		
	水		用户编号			
水表编号						
四、改造内容及方案概述						
<p>（内容必须包括：建筑及设备现状，能耗现状分析，能耗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节能改造内容及方案、具体改造内容的各项技术措施及主要指标、改造后节能量指标、投资效益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不够可加页）</p>						
五、能源系统信息						
1. 本建筑(组)天然气用于(多选):						

无 厨房 制冷系统用气 供暖系统用气 生活热水用气 其他

2. 本建筑(组)空调冷源包括(多选):

常规分体空调 多联机空调 电驱动制冷机组 空气源热泵机组 地源热泵机组 水源热泵机组 吸收式空调机组 带热回收新风一体机 水/冰蓄冷 其他

3. 本建筑(组)采暖热源包括(多选):

市政热力供暖 燃气锅炉供暖 常规分体空调 多联机空调 太阳能辅助 空气源热泵机组 地源热泵空调机组 水源热泵机组 吸收式空调机组 带热回收新风一体机 工业余热/废热供暖 夜间电锅炉蓄热 夜间电热泵机组蓄热 其他

4. 本建筑(组)生活热水热源包括(多选):

无 市政供暖热水 电热水炉 燃气热水炉 空气源热泵热水器 太阳能热水器 余热回收热水器 小厨宝 其他

5. 本建筑(组)是否有下述特殊用能(多选):

信息数据中心的大型机房设备与系统 大型医疗设备与系统 餐厅、食堂餐厨设备用电 洗衣房 充电桩 大型实验仪器与系统 动力站房 建筑外景照明 上述均无 其他特殊用能 其他由本建筑(组)向外部供电或供能(非本建筑(组)的用能,请填写:(_____))

6. 本建筑(组)太阳能光伏系统设计方式(多选):

无 屋顶光伏 立面光伏 有蓄电池 无蓄电池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全部上网 有外购绿电 光伏电直流直用于照明系统 光伏电直流直用于充电桩 其他

7. 本建筑(组)能耗分项计量系统设置(多选):

无 可分别计量总电耗、气耗和热耗 可分别计量每栋楼的总电耗、气耗和热耗 可分别计量每栋楼的总电耗,无气耗和热耗计量 可分别计量每栋楼的总电耗、气耗,无热耗计量 分别计量了供热、空调、照明、生活热水等能耗 计量了题5所述的特殊用能系统能耗 其他

六、申报单位承诺

本申报表和申报资料已经确认,情况属实,承诺在计划时间内完成改造工程。

单位名称(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七、审核意见

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委审核意见(申报资料是否满足组织综合验收要求)

区建筑节能主管部门: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八、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 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项目改造方案及实施情况报告(请下载模板)

(二) 改造竣工验收意见

(三) 节能量(率)计算及改造项目实施情况报告(请下载模板)

(四) 申报项目基期和报告期能耗数据、节能量(率)核算报告及能源账单证明等
节能量(率)核算应参照《关于建筑绿色发展示范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京建发〔2024〕204号)的《北京市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节能量(率)核定方法》进行。2021年后实施节能绿色化改造的项目基期原则上应为2019年,没有2019年度能源账单数据的基期应为项目改造前连续稳定正常使用一年的建筑综合能耗。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已纳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项目管理系统的基期时间应为2014年或改造前连续稳定正常使用的一年。

电力折算标准煤的参考系数为0.269千克标准煤/千瓦时,其他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参照《关于建筑绿色发展示范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京建发〔2024〕204号)。

(五) 项目改造合同及改造投入证明

其中,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投资核定依据如下:

1. 依托改建、扩建和外部装饰装修工程开展的节能绿色化改造项目

节能绿色化改造投资核定依据为申请方提供的节能改造内容及对应结算材料,以及施工许可证明。

2. 所有权人或受所有权人委托的使用权人自主开展的节能绿色化改造项目

节能绿色化改造投资核定依据为节能改造工程结算材料,包括:①与节能量相关的围护结构、机电设备、照明灯具、自控系统、监测计量系统的材料设备采购,②现场安装工程,③第三方技术服务(方案设计、系统调试、效果检测、运行维护)。其中第②和第③项合计,不超过核定节能改造投资总额的50%。

3. 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节能绿色化改造投资核定依据为节能服务公司提供的节能改造投入证明材料和合同期内分享的总效益证明(合同原件),并提供至少一期效益分享证明材料(发票)。

4. 节能改造核定投资中应扣减财政资金投入的额度。

九、建筑能耗管理填写说明

填写说明:

1. 建筑编号(临时建筑编号):针对申报项目的每栋建筑,成功录入北京市“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平台”后分别会有建筑编号或临时建筑编号;录入系统路径为:(1)打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门户网站(<http://zjw.beijing.gov.cn>),在首页“办事大厅系统”登录进入申办业务页面(首次使用“办事大厅系统”请先注册)(2)在申办业务页面找到“(384)公共建筑节能管理服务平台”,进入“(403)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平台”,首次登录平台,请先完成单位信息填报和楼栋认领。

2. 建筑面积:首先依据产权登记面积填写,若无产权证填写规划许可证面积。

3. 建筑类型:办公(主体功能为办公楼、写字楼、行政办公、商业办公、银行、邮局等)、商场(主体功能为商店、便利店、超市、综合娱乐购物中心等)、宾馆饭店(主体功能为宾馆、酒店、餐厅、食堂、咖啡店、度假村等)、文化(主体功能为博物馆、图书馆、展览馆、书店、音乐厅、剧院、影院会议中心等)、医疗卫生(主体功能为门诊楼、病房楼等)、体育(主体功能为健身房、游泳池、体育场馆、室内球场等)、教育(主体功能为教学楼、幼儿园等)、科研(主体功能为科研楼、实验室、研发试验等)、综合(上述几种主体功能相当的混合体)。